##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投标形式** | **资质要求** | **备注** |
| 第SJ01标段 | 独立投标 | 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②具备水运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2、 投标人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s://wtis.mot.gov.cn/credit/index.html)“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 |  |
| 联合体投标 | 1. **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水运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单独承担水运工程设计任务。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s://wtis.mot.gov.cn/credit/index.html)“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
2. **联合体其他成员**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单独承担后方陆域部分（含房建、停车场等）任务。
 |

**注：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资质证书副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备注** |
| 第SJ01标段 | / |  |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第SJ01标段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1 | （1）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2）担任过一个国内内河新（改、扩）建码头（港口）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3）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  |
| 总平面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  |
| 水工结构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  |
| 建筑专业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  |
|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工程师职称，具有造价执业资格证书（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造价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  |
| 后续服务工作负责人 | 1 | 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水工结构分项负责人担任。 |  |

**注：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表“（四）拟委任主要人员资历表”后附：（1）拟委任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正反双面扫描）、职称证书等清晰可辨的扫描件；（2）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主要人员近3个月参加本单位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电子章）的扫描件；（3）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加分要求（如有）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可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任职，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设计工作业绩：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均予以认可。**

**3.联合体投标的，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应任职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认定以社保证明材料为准。**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备注** |
| 第SJ01标段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的情形；2、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

**注：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表“（五）投标人信誉情况表”的内容填写；**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上述要求。**